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鐵路史料
彙編

曹寧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

曹寧

主編

民國時期鐵路史料彙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 編

中華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附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北京：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一九二二年鉛印本

第二冊目錄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附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一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	一六七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價目表	三九五

中華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附貨車運輸
負責通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編印

中華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目錄

第一節 總綱	一
第二節 運送辦法	二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規則	六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十三
◎附件	
貨物分等表 簡辭備考及檢查表附後	

中華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目錄

二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交通部

核定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附貨物分等表於國有鐵路之貨車運輸均適用之

國有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各項規則及貨物分等表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通則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於鐵路認為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隨時更定無

須通告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明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處處長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眾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車運輸通則附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二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三 其他公眾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凡關於各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查照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六條 鐵路員司暨客商概不得授受酬金

第七條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即時報告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節 運送辦法

第八條 鐵路之責任 凡貨物於交付託運時未經特別聲明由鐵路負責者概歸貨主自行負責貨主自行負責之貨物在鐵路接收以後交付以前無論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鐵路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凡貨物如欲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照貨車運輸負責通則辦理

第九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凡鐵路承運之貨物或包裹牲畜如有短欠運費固

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款鐵路可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十條 貴重物品 凡以貴重物品託由貨車運輸者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擔負危險責任外鐵路概不代運

附註 但滬甯及滬杭甬兩路在本路段內運輸貴重物品如貨主依照保險章程辦理得由貨車運送之其運價及規則應參閱該兩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十一條 貨物押運人 凡整車貨物如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得向站長照購三等車票在該貨車上乘坐但每車以一人為限並須於寄貨聲明書及貨票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須照本通則後附之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鐵路俾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先事布置

押運人不得乘坐裝運前項物品之車內

第十三條 違禁貨物 凡違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概不收受代運

凡以鎗械彈藥鴉片爆炸品或其他各種違禁貨物用假造之執照或捏稱他物交運者一經查出應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詳晰標明如係成包或成捆之皮革成籃之水果或裝桶之油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在起運站由寄貨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五條 貨物收據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得認爲已交付於鐵路

第十六條 交付運價 所有貨物運價除經與車務處長訂有記帳代運特別辦法者外概須在起運站預先交付凡用銀行支票匯票憑單交付運價者若未與車務處長預先接洽妥協

鐵路概不收受

凡因計算運價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聲明所有爭論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寄貨人不得因此事尚在核辦之中即據以爲遲延結帳之理由

凡鐵路計算運價如有短收時得向寄貨人要求補繳並可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十七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通知書（站帳式30）但此項通知書原爲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固存費

第十八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衆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無須先行通知貨主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毀滅之

凡按前兩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之鐵路

第十九條 關稅釐金等項 鐵路不負中途代付關稅釐金及他項捐款之責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擔任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條 貨物之分等 本通則後附之貨物分等表計分六等以便路運貨物按照表列貨等計算運價

但路運貨物已定有專價者概不按照表列貨等核算

第二十一條 未分等之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通則所附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運價核算但由商人或站長電請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二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

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二十三條 運價之種類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種類計算

(甲)按五十公斤(合八十三斤七七八)計算

(乙)按公噸(一千公斤)計算

(丙)按整車(按車量以公噸計)計算

凡混合列車所載貨物均按貨車運價核算

(附註) 所有現行公斤公噸及整車之各運價應參閱各路所訂運價表

第二十四條 運價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價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計算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價規定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凡以公斤計算運價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價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算每批貨物運價至少以現

銀五角爲起碼之數

(乙)按公繳計算 凡以公繳計算運價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繳計算倘重量超過一公繳者除照一公繳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一公繳之四分之一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價卽不及一公繳四分之一者亦照一公繳之四分之一計算每批運價至少以現銀一元爲起碼之數

(丙)按整車計算 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當照所定整車之運價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公繳收費現銀五角
計算運價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價之零數不及銀五分者亦照五分計算

(附註) 但鐵路因運輸情形另定起碼運價者得參照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價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爲標準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爲一担

每一千公斤（十六擔·七五）合爲一公噸

每二百五十立方公尺（八立方英尺·八三）合爲五十公斤

每五立方公尺（一七六立方英尺·六）合爲一公噸

附註 各路車務處長可按本地情形用其他折合數折擔爲公斤但須以公斤制爲法定

標準

第二十六條 質輕體笨之貨物 凡質輕體笨之貨物 應按實重量加半核收

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

凡貨物屬於本條規定之範圍者不得按零繳運價裝運

凡以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但所收運費最少應照所用車輛載重量

三分之二計算最多以車輛載重量爲度

第二十七條 粗笨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長度或寬度或笨大或如與他貨同載易使之

損壞者或因他項原由須專用一車分別裝載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此項貨物謂